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73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胡宓瑋

選任辯護人 張綦騏律師

沈伯謙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48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85號、第52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胡宓瑋的「量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本院判決結果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

(一)本案原審認定被告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五罪，各處如附表原審判決結果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並就犯罪所用之物為相關沒收。原審判決後，僅有被告提起上訴，被告表明對於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罪數、沒收」均不爭執，明白表示僅針對原審宣告之「量刑」提起上訴，請求本院從輕量刑，因此本院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二)被告除了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以外，同時觸犯的輕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雖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改為第19條後段），然因被告遭依想像競合犯處斷的重罪仍為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的修正，經核對於被告最終處斷法條不生影響，本院自仍尊重被告的量刑上訴聲明，附此敘明。

01 二、被告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的適用：

02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公
03 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行（以下或稱新法）。本案被告觸
04 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各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05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500萬元，則被告觸犯「三人以上共
06 同犯詐欺取財罪」的構成要件、刑度，雖未修正（詐欺犯罪
07 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參照）。然新法增列第47條前段規定：
08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9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對被告較為有
10 利，依據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新法減刑之規
11 定。本案被告於偵查末期、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
12 （偵1485號卷第332頁。原審卷第56頁、第63頁、第169頁、
13 第184頁、第187頁。本院卷第119頁），因原審認定被告尚
14 未收到犯罪所得（原審判決書第6頁），被告即無自動繳交
15 其犯罪所得之問題，被告各罪乃均符合新法第47條前段減刑
16 規定，應減輕之。

17 三、本院撤銷原審「量刑」的理由：

18 (一)原審未及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被告刑
19 度，認事用法乃有違誤。

20 (二)原審就被告所犯附表5罪的量刑，相對於同犯行中、觸犯相
21 同罪名的共同被告李秉辰均輕1個月，然而定應執行刑時卻
22 與李秉辰同樣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則原審就被告所定
23 的應執行刑，亦有違反公平原則的瑕疵。

24 (三)被告提起上訴，主張原審有上開量刑瑕疵，量刑過重等語，
25 為有理由，原審的量刑（包括應執行刑）即屬無可維持，應
26 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27 (五)爰審酌被告前有毀棄損壞、妨害秩序犯罪前科（被告前案紀
28 錄表參照），不知警惕改過，本次為求自身利益，即參與詐
29 欺犯罪組織，並且在集團內擔任收水層（向第一線車手收
30 款）再往上交贓款之角色，造成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王馨玉
31 等5人之財產損害，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並破壞交易秩序及

01 信任關係，所為實無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符合想
02 像競合犯中輕罪的減刑規定者，兼於此考量），在原審與被
03 害人連桂櫻、王馨玉、林秀敏、陳亭聿4人成立調解，有原
04 審調解筆錄可參（原審卷第204頁），被告目前勉力按期清
05 償中，目前賠償每個被害人各約2萬5千元，業據被告提出LI
06 NE對話紀錄、匯款資料可參（本院卷第125頁以下），兼衡
07 被告在原審、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太太甫懷孕的生活狀況
08 等一切情狀（原審卷第187頁、本院卷第123頁），分別量處
09 如附表「本院判決結果」欄所示之刑。

10 (六)本院並審酌被告所犯上開5罪，均係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1 犯行，犯罪手段、情節及侵害法益具有類似性，且犯罪時間
12 相近，綜合被告全部犯罪情節，兼衡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
13 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定被告應執行之刑如
14 主文所示。

15 四、被告依法不能宣告緩刑：

16 被告業經本院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且被告於112年
17 間甫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本院卷
18 第48頁被告前案紀錄參照），依據刑法第74條規定，被告依
19 法不能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二審檢察官林志峯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25 法官 林坤志
26 法官 蔡川富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9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黃心怡

02 附表：

03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以帳戶明細記載交易時間為主)、金額(新臺幣)、匯入帳戶	證 據	宣 告 刑
1	王 馨 玉	於112年9月5日起，詐欺集團成員佯裝長欣投資顧問，向王馨玉佯稱：依指示入金、操作投資，獲利穩定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而為右列匯款行為。	112年11月8日10時24分許，匯款28萬5,000元至本案帳戶。	1.王馨玉於警詢之指述(警字第576號卷第161至162頁)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警字第576號卷第163頁、第165頁)。	原審判決結果： 胡宥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本院判決結果： 原審量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林 靈 均	於112年9月12日起，詐欺集團成員佯裝泰賀投資顧問，向林靈均佯稱：依指示入金、操作投資，獲利穩定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多筆轉帳行為。	1.於112年11月8日12時13、14、15、16分許，各轉帳10萬元至本案帳戶，共4筆，合計40萬元。 2.於112年11月8日12時26分許，轉帳20萬元至本案帳戶。 3.於112年11月8日12時42分許，轉帳3萬元至本案帳戶。	1.林靈均於警詢之指述(警字第576號卷第169至174頁)。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警字第576號卷第175至176頁)。	原審判決結果： 胡宥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本院判決結果： 原審量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林 秀 敏	於112年11月8日前某日起，詐欺集團成員	於112年11月8日12時45分許，匯款	1.林秀敏於警詢之指述(警字第	原審判決結果： 胡宥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佯裝長欣投資顧問，向林秀敏佯稱：依指示入金、操作投資，獲利穩定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行為。	51萬元至本案帳戶。	576號卷第179至180頁)。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警字第576號卷第181至183頁)。	刑壹年伍月。 本院判決結果： 原審量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陳亭聿	112年11月8日前某日起，詐欺集團成員佯裝陳亭聿前同事，向其佯稱：願出售名錶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以無折存款方式，將為右列匯款行為。	於112年11月8日14時14分許，匯款36萬元至本案帳戶。	1.陳亭聿於警詢之指述(警字576號卷第189至192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警字第576號卷第193至194頁、第197頁)。 3.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1份(警字第576號卷第199頁)。	原審判決結果： 胡宥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本院判決結果： 原審量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連桂櫻	於112年7月10日起，詐欺集團成員佯裝匯豐證券人員，向連桂櫻佯稱：依指示入金、操作投資，獲利穩定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行為。	於112年11月8日15時2分許，匯款20萬元至本案帳戶。	1.連桂櫻於警詢之指述(警字第576號卷第201至202頁、第207至209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警字第576號卷第211至213頁)。	原審判決結果： 胡宥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本院判決結果： 原審量刑撤銷。

(續上頁)

01

				3.LINE對話內容 翻拍截圖14張 (警字第929號 卷第115至128 頁)。 4.國姓鄉農會匯 款申請書1份 (警字第576號 卷第214頁)。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月。
--	--	--	--	---	-------------------------------